

◎計劃目的：

附件

為配合社會福利政策暨整體經濟環境，協會開放優質補（輔）教資源，加強關懷貧困學子，欲使低收入戶及特殊家庭狀況者之子女於課後，可以免費受到良好的補救教育，不再因為經濟及家庭因素而失去進修學習的機會，藉此使有能力、實力、上進心的同學脫穎而出，為本縣提昇良好的讀書風氣，發掘更多優秀人才。

◎計劃內容：

本活動係由縣內補教同業提供一完整的補救教學，包含升學文理、語文加強、安親、才藝及各類公職考試等，以提高學業成績並獲得一穩定之工作。

◎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.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.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補習教育事業協會

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方舟全人關懷協會

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促進協會

屏東縣家扶中心

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市提供名額之立案補習班

◎活動對象：

- 一、凡就讀屏東縣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之各級學校在學生。
- 二、具屏東縣市鄉、鎮、市公所開列之證明文件之一、二、三款（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婦女、兒少生活扶助）。
- 三、勞工受職災傷害經勞工局訪視轉介者。

第十屆
【陽光城市
補教光輝】
計劃書

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補習教育事業協會
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方舟全人關懷協會
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促進協會
屏東縣家扶中心
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市提供名額之立案補習班

◆ 壹、宗旨：

為配合社會福利政策暨整體經濟環境，開放優質補(輔)教資源，加強關懷弱勢學子。

◆ 貳、活動方向：

提供升學文理、語文、安親、才藝等完整的補救教學資源，照料弱勢學子。

◆ 參、活動時間：自 102 年 7 月起至學年度結束。

◆ 肆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

新生入學申請：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就讀屏東縣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之各級學校在學生。

(二)具屏東縣市鄉、鎮、市公所開列之證明文件之一、二、三款。

(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婦女、兒少生活扶助)。

(三)勞工受職災傷害經勞工局訪視轉介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領取申請表格相關地點：

1. 屏東縣補習教育事業協會

屏東市自由路 361-1 號 08-7388508—莊秘書

2.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家庭及社會教育課

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-7320415 轉 3671 林老師

3.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

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-7320415 轉 5323—簡先生

4.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

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08-7558048 轉 58—楊小姐

5. 屏東縣方舟全人關懷協會

屏東市廣東路 474-2 號 08-7351177—游主任

6.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

屏東市建國路 25-1 號 08-7538585—樓教官

7. 屏東家扶中心

屏東市大武路 303 號 08-7537123 轉 206—張小姐

8. 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

屏東市天津街 12-8 號 08-7336863—朱主任

9. 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

屏東市廣東路 474-2 號 08-7351177—游主任

(二)應具備文件：

1. 凡具有鄉、鎮、市公所在案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

戶證明

- 2.學生成績單影印本
- 3.戶口名簿影印本
- 4.個人相片一吋 2 張
- 5.家長同意書
- 6.近一期在校成績單 (以上共六項文件)

(三)凡符合申請條件者，須由受理單位將申請表格交回協會審查，將依申請者意願協商提供名額之補習班，完成報到。

(四)其他特殊家庭狀況者，可前往補教協會親自面洽莊秘書。

◆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實施內容、時間、班別、開放之名額及科目，雖然通過審核，但無適合業者開放之教學資源，申請人亦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補教不具特教功能，身心學習等障礙者不接受申請之需求。
- 三、申請合格就讀之學生須依遵守補習班生活規則違規者(如申請書退訓規定)補習班可依監護人同意書之切結，予以退訓。
- 四、遭受退訓之學員恕不再接受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合格之學生，請持證明文件至所分發補習班報名並領上課証，每年並需繳二次回饋單方得在下年度申請。
- 六、欲知申請結果，送件二周後可向本會查詢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。

屏東縣補教協會「明日希望-育苗專案」活動申請表

【附件一：協會留存】

**個案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02 年 月 日

裝訂線

姓名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相片浮貼處 半身一吋1張 背面填寫上 姓名(未繳相 片者視同未完 成報名手續)
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
戶籍地：		
現居住址：	電話：	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	緊急聯絡電話：	關係：
現就讀學校：	年 級：	科 系：
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：		
申請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婦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生活扶助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、研究所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教育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※每位申請人限填單一申請科目。		
期望分發之行政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市區 或 _____地區 (請依戶籍地及學區為主)		
期望就讀的補習班：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
※請依申請意願排序，避免影響他人權益，分發後無法再做更改。		
附件：(一)區公所出具的證明：102年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生活扶助家庭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(二)申請表+貼上一吋相片1張(浮貼相片1張. 共計2張)		
(三)戶口名簿影本		
(四)家長同意書		
(五)學生近一期成績單影本		
※以上共計六項文件，缺任一文件將不受理申請。		

主辦單位 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查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接納補習班主任簽章
	評審意見	本課程總價值：

本表填妥後請連同附件寄送屏東縣補教教育事業協會，
(屏東市自由路361-1號. 莊秘書 收 .08-7388508)彙辦。

學生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 【附件二：協會留存】

本人子女_____申請參加屏東縣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主辦之102學年度「明日希望-育苗專案」公益活動，承諾遵守補習班規定。學生於補習班上課時間，補習班有權依班規要求學生，學生離班後，補習班不負任何責任。學生如發生下列情況，補習班有權退訓，本人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補習班正常班規者。
- 二、缺課(未請假)超過3次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規定屢勸不聽者。

立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學 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學生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 【附件二：協會留存】

本人子女_____申請參加屏東縣補習教育事業協會主辦之102學年度「明日希望-育苗專案」公益活動，承諾遵守補習班規定。學生於補習班上課時間，補習班有權依班規要求學生，學生離班後，補習班不負任何責任。學生如發生下列情況，補習班有權退訓，本人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補習班正常班規者。
- 二、缺課(未請假)超過3次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規定屢勸不聽者。

立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學 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